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生产经营需要，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利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发行”）申请授信，具体内容以陇南利和与中国农发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为此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持有的陇南利和 100%股权质押，为甘肃金控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并已办理完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押权人为甘肃金控，质押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及长期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在获批额度内以自有资产为前述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

案》，该议案也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了陇南利和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陇南利和股东姓名（名称）：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陇南利和控股股东：是

所持陇南利和出资额及占比：40,000,000 元、100%

股份限售情况：0、0%

陇南利和累计质押股份及占比（包括本次）：40,000,000 元、10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 （二）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